

苗栗縣通霄國民小學特教班學生轉出轉入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01 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苗栗縣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

貳、目的：

- 一、提供本校因身心障礙證明改變或學習適應較佳之特教班學生，轉出至普通班或資源班就讀機會，發展其潛能。
- 二、提供通霄鎮就學學生具備有智障中度、多重障礙中度以上之學生，經鑑輔會鑑定流程後進入特教班就讀機會，提供適性課程，發揮其最大學習效能
- 三、本校或他校特教班學生因其居住地變遷而需有轉出轉之需求者。

參、轉出機制：

一、適用對象：

- (一) 已編入本校特教班之學生，如經由特教班導師及家長發現適應且學習良好，或無就讀特教班意願者，欲轉出至普通班或資源班之情況，學生家長以及特教班老師或原班導師等相關人員可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轉出申請，由特教班導師、家長共同評估及觀察介入輔導，經輔導後協助辦理轉出。
- (二) 學生之身心障礙證明經過重新鑑定後不符合資格者，經由家長向本校輔導室提出申請，由特教班導師、家長共同評估及觀察介入輔導，經輔導後協助辦理轉出。
- (三) 因居住地或戶籍地改變之本校特教班學生。

二、申請轉出時程：

- (一) 每學期期初以及期末。
- (二) 每學期寒暑假期間。

三、審查核定：

符合轉出條件者，由特教班導師會同家長評估觀察及介入輔導，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確認轉出名單後，提交苗栗縣鑑輔會審議後轉出。

肆、轉入機制：

一、適用對象：

- (一) 就讀於本校普通班或資源班之學生，其身心障礙證明符合就讀特教班之資格，經由班導師及家長發現適應且學習不良，或有意轉入特教班就讀者，學生家長及原班導師等相關人員可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轉入申請，經由原班導師、特教班導師及家長共同評估及觀察介入輔導，經輔導後辦理轉入。
- (二) 因居住地或戶籍地改變之他校特教班學生。

二、申請轉入時程：

- (一) 每學期初以及期末。
- (二) 每學期寒暑假期間。

三、審查核定：

符合轉入條件者，由原班導師、特教班導師會同家長評估觀察及介入輔導，並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確認轉入名單後，提交苗栗縣鑑輔會審議後轉入。

伍、轉出轉入學生輔導方式：

- 一、提供生活及輔導：原班導師、特教班導師及家長加強學生的生活及學習輔導，給予必要的協助。
 - 二、實施親職教育：透過實施親職教育演講、資料、座談會、諮詢等，積極與家長溝通合適的教養觀念。學校並與學生之家長保持聯絡，使學生得到最佳之照顧。
- 陸、對於轉入轉出有急迫性之個案宜召開個案會議討論後，申請經校內特推會審議後，協助送交苗栗縣建輔會議審核。

柒、本辦法經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議決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